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遠洋	受控法團權益 ⁽¹⁾	100,000	90.1%	[編纂]	[編纂]%
耀勝	實益擁有人	100,000	90.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耀勝為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遠洋被視為於耀勝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 山東聯泰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董延華	實益擁有人	20%

主要股東

(ii) 遠洋南通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iii) 長沙相成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雍佩林	實益擁有人	40%

(iv) 杭州新時代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杭州市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